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 濟 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16樓
承辦人：李東秀
電話：23767629
傳真：27366581
電子信箱：lds30046@tipo.gov.tw

106 掛號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28號1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720031081號



1072003108102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收文日期：107年4月6日	
本文件保留： ☐ 1M ☐ 3M ☐ 6M	
☐ 1Y ☐ 3Y ☐ 5Y	
☐ 未定 ☒ 永久	

☐	最急件
☐	急件
☒	普通件

主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下稱延長基準），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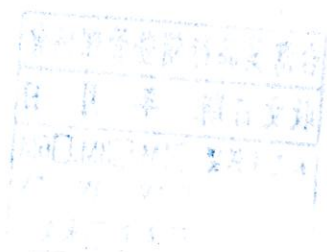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基準之修正草案業經106年12月14日預告，於107年1月8日預告期滿。有關外界針對延長基準修正草案之建議及研復說明，茲整理成「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修正草案預告期間修正建議之研復說明」供外界參酌。
- 二、延長基準之修正版及外界修正建議之研復說明，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

正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謝銘

洋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秉訓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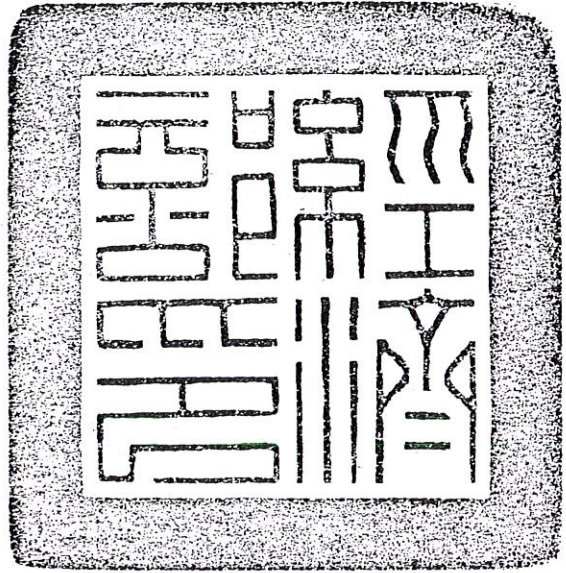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廖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資服組(請刊登專利公報)、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720031080 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部長 沈榮津